

華梵大學強化校園運動安全實施要點

94.09.09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為防範本校學生運動意外事件發生，及強化校園運動安全，特訂定「華梵大學強化校園運動安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體育場館、設備及器材管理，皆由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場地器材組負責管理及監督，並依場館及器材管理需求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渠等職責應定期實施體育場館、設備之檢查、保養與通報維修。
- 三、本校體育場館、設備本室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修護。
- 四、本校場館設施，夜間提供體育休閒活動使用，本室應指定專人妥善管理並做好服務同學，相關照明設備亦應設置妥當，整體光線應充足。
- 五、為落實強化本校校園運動安全，除適時公告相關運動安全知識外，體育教師應於授課前或活動前均應充分檢視場地、器材及設備之安全性，並落實解說場地、器材及設備使用正確方法，更應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遇有運動意外事件發生，應臨危不亂確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原則」緊急處理。
- 六、體育教師授課應充分配合本校健康中心實施之學生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激烈運動之學生，體育課應妥適安排至適應體育班，充分做好適才教育。
- 七、舉辦全校運動會、越野賽及各項體育活動時，應妥適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皆應備有醫生、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活動意外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八、本室應不定期舉辦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學生如何自己緊急處理運動傷害及如何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
- 九、體育教師排定體育課程教育內容，應落實教育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認知教學。
- 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